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松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松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湯松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聲請

01 意旨固謂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  
02 字第21號判決有期徒刑10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  
03 1年度上易字第226號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執  
04 行完畢等旨，然聲請意旨僅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5 規定加重其刑，而並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應予加重其刑之必  
06 要，揆諸前揭見解，本院自無庸審酌被告是否該當於累犯規  
07 定而應否加重其刑，然被告上揭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08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仍屬刑法第57  
09 條所列之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所一併審酌，併此指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  
11 正當方法謀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行竊，顯然缺乏尊  
12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下手行竊  
13 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其所竊得財物之價  
14 值；兼衡被告自述國小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5 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之前科  
16 素行、及其雖坦認犯行，惟迄今尚未適度賠償告訴人陳惠敏  
17 所受之損害，以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9 四、沒收部分

20 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  
21 扣案或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2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5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陳正

05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7143號

13 被 告 湯松正（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湯松正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  
18 第21號判決有期徒刑10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  
19 年度上易字第226號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執  
20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21 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10日6時33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  
22 陳惠民位在高雄市○○區○○○○000號自由黃昏市○0街0  
23 號之「雞媽鴨公爸攤位」，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陳惠  
24 敏擺放其所經營攤位櫃子內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旋  
25 即騎乘腳踏車逃逸。嗣陳惠敏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  
26 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陳惠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湯松正於警詢時之自白。

31 (二)告訴人陳惠敏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2張、現場照片7張。

02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未扣案  
04 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5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6 徵其價額。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07 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8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  
09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  
10 加重其刑。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所另竊  
11 得現金2000元乙節，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足  
12 資佐證，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容，亦無法判斷被告所竊得  
13 現金之多寡，是就前開現金等物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  
14 不足。惟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  
15 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6 分，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謝 欣 如